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22执16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市桐庐县富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滨江路388号1幢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被执行人：赵柏生，男，1963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查源村巧坑10-1号。

被执行人：陈深钱，男，1975年4月2日出生，住杭州市桐庐县钟山乡钟山村下邵十三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12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赵柏生、陈深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杭州市桐庐县富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款51408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470.5元、执行费7541元、保全费3020元。但被执行人赵柏生、陈深钱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柏生所有的位于桐君街道鑫鑫小区

12幢301室的房地产【桐房权证城转字第11181号，桐土国用(2009)第001226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志勇
执 行 员 徐 康
执 行 员 张如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代 理 书 记 员 徐 骏 扬